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务公开办指导下，淮河路街道办事处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使公众了解政府的工作进展、决策过程和政策措施，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淮河路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结合办事处实际，谋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领导分管落实责任，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职责，形成由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资料的协同工作机制，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二）积极主动推动信息公开。淮河路街道办事处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及时更新各项重点工作、统计数据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创新信息发布方式，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强化信息监督与考核评估。淮河路街道办事处注重加强信息监管，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通过设立意见箱、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提升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淮河路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认识不够，仍然存在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的问题；二是对于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不够多，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三是在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需要多部门配合、多环节公开的领域，各单位之间协调联动力度不够。接下来，淮河路街道办事处会针对上述问题，不断加强政务公开水平、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素质、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以及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等，力争为川汇区政务公开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